

代县晶玉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2 亿块环保免烧尾砂标砖项目（年产 0.6 亿块生产线）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代县晶玉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新建年产 1.2 亿块环保免烧尾砂标砖项目（年产 0.6 亿块生产线）”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对项目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忻州市代县上馆镇西关村北 1.73km，总占地面积约 40000m²，建设年产 1.2 亿块环保免烧尾砂标砖，设两条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主厂房，一条尾砂蒸压釜标砖生产线、锅炉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等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公用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代县晶玉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亿块环保免烧尾砂标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9 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出具了“关于代县晶玉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亿块环保免烧尾砂标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代环评函[2019]11 号）。批复建设规模为 1.2 亿块环保免烧尾砂标砖，建设两条生产线。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动工；2020 年 1 月 17 日，该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0923MA0K4H9B00001P）；2021 年 4 月，本厂建设完成一条生产线，并进行调试，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0.6 亿块环保免烧尾砂标砖。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5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代县晶玉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0.6 亿块环保免烧尾砂标砖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没发生变化，故该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对照环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较环评阶段未设置破碎机、振动筛，故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包括车辆运输扬尘、原料输送扬尘、水泥仓呼吸孔产尘、搅拌机入料口产尘、锅炉废气。

①车辆运输扬尘：厂内道路和进厂道路硬化，配置移动洒水车定期对厂区及外围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篷布封盖全封闭运输；本厂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进出厂前对轮胎进行清洗，限制车速；

②原料输送扬尘：输送皮带全封闭；

③水泥仓呼吸孔产尘：水泥由罐车运送至厂区，利用罐车自带空气泵将物料送至水泥仓，水泥仓顶部配套1套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高于水泥筒仓2m的排气筒排放；

④搅拌机入料口产尘：设2台搅拌机，进料口分别设1套集尘罩（共2套），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⑤锅炉废气：采用1台4t/h低氮天然气锅炉生产，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废水产生量1.28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pH、SS、COD_{Cr}等，厂区设旱厕，生活污水经10m³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于临近项目的回水沉淀池内。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灰、产品废料、废机油。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0t/a，设分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除尘灰：除尘器收集除尘灰约62.5t/a，收集后回用于工艺。

③产品废料：产生量为4320t/a，用于场地铺砌，综合利用，不外排。

④废机油：产生量为0.05t/a，存于油桶中；并设1座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配套1座1m³事故油池，定期由山西鑫海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已签订XH2021-02-31号处置协议。

4、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装载机、泵、压砖机、传输机械等，其声级值在 85~100dB (A) 之间。

企业采取如下措施来减小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柔性连接；加强调度管理并限速，严格控制休息时间运输；运输车辆在经过村庄时，自觉减速、限制鸣笛；厂界绿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西中瑞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 (2021) 0602 和 0501 号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固定源废气排放监测

水泥仓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6 mg/m^3 ，排放速率为 0.015 kg/h ，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 10 mg/m^3 ；

搅拌工序粉尘经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1 mg/m^3 ，排放速率为 0.128 kg/h ，可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 10 mg/m^3 ；

燃气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6 mg/m^3 ，排放速率 0.012 kg/h ； SO_2 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为 0.006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4 mg/m^3 ，排放速率为 0.110 kg/h 。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 5 mg/Nm^3 、二氧化硫 35 mg/Nm^3 、氮氧化物 50 mg/Nm^3 。

项目生产运行粉尘排放量 0.4659 t/a ，烟尘排放量 0.078 t/a ， SO_2 排放量 0.04 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0.74 t/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62 t/a ，烟尘 0.63 t/a ， SO_2 1.13 t/a ，氮氧化物 1.16 t/a 的要求。

2、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高为 0.369 mg/m^3 ，监测数据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浓度限值要求，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 mg/m^3 。

3、噪声

厂区北侧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65.1 \sim 67.5 \text{ dB (A)}$ ，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1.5 \sim 52.9 \text{ dB (A)}$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70.0 dB (A) 、夜间 55.0 dB (A) ；

厂区东、南、西侧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5.3~57.6dB (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4.4~47.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0dB (A)、夜间 50.0dB (A) 的限值要求。厂界监测指标达标率为 100%。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设分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工艺；产品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设 1 座 10m² 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存于油桶中，定期由山西鑫海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年产 0.6 亿块免烧尾砂标砖生产线的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工程变更；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与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项目工程大气和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水、固废处理和管理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项目年产 0.6 亿块免烧尾砂标砖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则通过。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逐步控制和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一旦超标，应立即配置脱硝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物暂存间等污染防治设施的标牌标识。

2、原料入库存储，不得露天堆放；破损废砖合理处置，落实专用存储场所，不得随意弃倒。

3、进一步明确厂界，进行周边环境整治；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4、项目厂区不得随意增设本项目以外的生产设施和设备，若需增设本项目废品砖的破碎、筛分工序时，须落实环评要求的收尘、除尘设施，并办理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项目 1.2 亿块免烧尾砂标砖工程建设全部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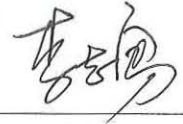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

技术专家：



2021 年 7 月 24 日

代县晶玉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亿块环保免烧尾砂标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张宏伟	代县晶玉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专家	张明胜	忻州市水利局	正高	
	李建勇	山西晋新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志勇	忻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验收监测单位	武斌	山西中瑞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